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、2021年7月21日、2021年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 目前，公司正在与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天控股”）积极沟通，全面核查资金占用情况，后续将根据核查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 公司目前正在全面自查业务以及股东方的资金占用，积极准备前期监管函件的回复工作，待核实清楚后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、2021年7月21日、2021年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。截至2021年7月22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.19元/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经自查，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(二)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，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(三)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。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(一) 2021年5月14日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目前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2021年6月20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九天控股来函确认，其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.53亿元。2021年7月6日，九天控股收到云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，要求其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提交有关资金占用的书面整改报告。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九天控股沟通，全面核查资金占用情况，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易见股份年报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21]0367号)。2021年7月5日收到《关于易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[2021]0677号)。公司目前正在全面自查业务以及股东方的资金占用，积极准备监管函件的回复，待核实清楚后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